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1〕30号

申请人：陈木水，男，1970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住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大塘口村6号。

申请人：陈北进，男，1954年2月13日出生，汉族，住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大塘口村2号。

申请人：陈桂森，男，1971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住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大塘口村40号。

申请人：陈杰平，男，1945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住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大塘口村12号。

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梁镇伟，局长。

申请人陈木水、陈北进、陈桂森、陈杰平不服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0月14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021)14号〕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021)14号〕，并责令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

根据被申请人在 2021 年 8 月 16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021）7 号”，证明广东美恒石业有限公司所在地云浮市云城区安塘石材基地一期（罗茆石材加工区），未取得环境影响报告批复，而被申请人却在（2021）14 号答复书中说广东美恒石业有限公司取得云环建管〔2018〕18 号、排污许可证（证号：91445300MA4WXNAH96001Q）、云环验〔2019〕76 验收函，存在造假的答复行为，且该答复内容与申请书内容并不完全一致，无取得整体环境批复，地还是农用地，被申请人依据什么证据法律规定审批通过广东美恒石业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批准？所以不服而提出复议申请，望依法审查被申请人所批复的广东美恒石业有限公司取得的三项批复是否合法，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依公开申请书请求作出回复。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 1，信息公开申请书。

证据 2，邮件交寄单（收据）。

证据 3，《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021）14 号〕。

证据 4，《关于广东美恒石业有限公司年产石英石人造石板材 25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建管〔2018〕18 号）。

证据 5，《关于广东美恒石业有限公司年产石英石人造石板材 25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竣工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

收的函》（云环验〔2019〕76号）。

证据6，《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021)7号〕。

证据7，陈木水、陈北进、陈桂森、陈杰平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答复称：

被申请人作出《答复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未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应予维持。

一、被申请人作为《答复书》主体合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申请人申请公开广东美恒石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环评审批详细资料、建设项目竣工固体废物环境保护验收等信息。被申请人是属地云浮市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公开的有关信息由被申请人制作，根据上述条款规定，由被申请人负责公开，因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上述事项进行回复，主体合法。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书》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

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申请人以邮寄形式分别于2021年9月6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以下简称《申请书》），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13日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并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件号码1147465792673）寄送申请人，经在“EMS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微信小程序查询，上述邮件于9月14日被签收；申请人以邮寄形式于2021年9月17日提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书》，被申请人于2021年10月14日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件号码1116005968647）寄送申请人，经在“EMS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微信小程序查询，上述邮件于10月19日被签收。

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书》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答复期限，程序合法。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书》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申请人在信息公开的书面申请中，要求被申请人公开广东美恒石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环评审批详细资料、建设项目竣工固体废物环境保护验收等信息。被申请人已于2021年10月14日所做出《答复书》向申请人提供了(云环建管〔2018〕18号)《关于广东美恒石业有限公司年产石英石人造石板材25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关于广东美恒石业有限公司年产石英石人造石板材25万平方建设项目竣工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函》等信息，同时告知了申请人已公开的广东美恒石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有关信息的查询途径。被申请人所作的答复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答复书》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四、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书》证据确凿

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书》，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及邮件寄送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021〕

14号)及邮件寄送单、“EMS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微信小程序查询截图等证据为证(详见提交的证据、依据材料)。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021]14号),事实清楚、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未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恳请依法予以维持。

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证明:申请人递交信息公开的申请时间及申请内容。

证据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证明:告知申请人进一步明确所申请信息公开名称。

证据3,补正告知书EMS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寄递单。证明:被申请人邮寄补正告知书给申请人。

证据4,补正告知书“EMS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微信小程序查询截图。证明:申请人签收补正告知书时间。

证据5,《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书》。证明:申请人递交信息公开的补正申请时间及申请内容。

证据6,《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021)14号]。证明:被申请人依法答复申请人材料。

证据7,答复书EMS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寄递单。证明:被申请人邮寄答复书给申请人。

证据8,答复书“EMS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微信小程序查

询截图。证明：申请人签收答复书时间。

本府查明：

2021年9月6日，申请人陈木水、陈北进、陈桂森、陈杰平向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信息公开申请书》，申请公开安塘石材基地一期、兴盛大道边广东美恒石业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登记等相关环保、环评审批详细资料。

2021年9月13日，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认为申请内容存在不准确、不清晰表述，书面告知申请人陈木水、陈北进、陈桂森、陈杰平明确补正：1.明确申请内容涉及“安塘石材基地一期”和“广东美恒石业有限公司”两个对象，还是“广东美恒石业有限公司”一个对象。2.申请内容“排污许可登记等相关环保、环评审批详细资料”中涉及“相关”“等”“详细”的模糊表述，请列明具体资料名称。

2021年9月16日，申请人陈北进、陈桂森、陈木水、陈杰平向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书》，明确：1.申请内容涉及广东美恒石业有限公司一个对象；2.申请内容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固体废物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申请表、项目环评报告公示，及依《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企业办理环保、环评审批必须的资料。

2021年10月14日，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021)14号]，答复申请人陈木水、

陈北进、陈桂森、陈杰平：一、《广东美恒石业有限公司年产石英石人造石板材 25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获得原云浮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云环建管〔2018〕18 号），并提供云环建管〔2018〕18 号批复；二、广东美恒石业有限公司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证号：91445300MA4WXNAH96001Q），企业取得的排污许可相关信息可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查询，并提供查询方式和途径。三、广东美恒石业有限公司年产石英石人造石板材 25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竣工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详见《关于广东美恒石业有限公司年产石英石人造石板材 25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竣工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函》（云环验〔2019〕76 号），并提供该验收函。

申请人陈木水、陈北进、陈桂森、陈杰平不服该答复，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本案中，申请人陈木水、陈北进、陈桂森、陈杰平申请公开的是“广东美恒石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固体废物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申请表、项目环评报告公示及依《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企业办理环保、环评审批必须的资料等信息”。对于申请公开“广东美恒石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固体废物环境保护验收和项目环评报告

公示等信息”，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提供广东美恒石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文件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函。对于申请公开“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及依《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企业办理环保、环评审批必须的资料等信息”，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应当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告知可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查询。因此，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021)14号]，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告知获取已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获取方式、途径，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在收到申请人陈木水、陈北进、陈桂森、陈杰平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个工作日告知补正不明确的内容，收到补正后2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0月14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021)14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当予以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

年 10 月 14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021)14 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以云浮市人民政府、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为共同被告，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18 日